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证券代码:000498 公告编号:2023-3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三年 四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3 年 3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山路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8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83,600.00 万元(4,836.00 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483,600.00 万元(4,836.00 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9 年 3 月 23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9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牵头主承销商")

十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信用等级为 AA+。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4,83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83,6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83,600.00 万元的部分由牵头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3]332 号"文同意,公司 483,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山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83"。

本公司编制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i-Speed Road&Bridge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周新波

股票代码:000498

股票简称:山东路桥

注册资本:156,098.7803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10 日

上市日期:1997 年 6 月 9 日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

邮政编码:250014

电话号码:0531-68906079

传真号码:0531-68906075

公司网址:www.sdlqgf.com

电子信箱:sdlq000498@163.com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资格证书范围内承包境外公路、桥梁、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生产、修理、技术开发、产品销售、租赁;筑路工程技术咨询、培训;起重机械的租赁;交通及附属设施、高新技术的投资、开发;能源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以路桥工程施工与养护施工为主营业务,积极拓展市政、铁路、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等领域。发行人具有多年路桥项目承揽、施工的业务经验,具备科研、设计、施工、养护、投融资等完善的业务体系和管理体系,能够为业主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

按照 2012 年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建筑行业主要可分为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四大类别。公司所处的路桥工程施工与养护施工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门类属于 E 建筑业。

(一)经营模式

发行人施工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主要业务模式包括工程承包合同模式和融资合同模式。

工程承包合同模式是指通过投标或其他方式承揽施工业务,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合同内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向发包人提供施工服务,包括向项目业主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和向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方提供工程分包服务等。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办理工程交(竣)工验收手续,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剩余工程款,按合同约定返还工程质保金或保留金。

融资合同模式是指公司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和融资服务,公司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同时为发包人提供项目融资,通过项目运营收入或业主回购收回投资。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融资合同模式主要为 PPP 项目,以股施工一体化项目和投资施工一体化项目等。其中,PPP 项目是指公司通过与政府、其他社会资本方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建设与运营,运营期内,公司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使用者付费方式获取投资回报及收回投资成本;股施工一体化项目及投资施工一体化项目是指施工单位参与投资并承担施工任务的项目,公司作为施工单位通过投标承揽基础设施项目施工任务,同时需自行或指定合作方为出资人提供日公司或认购基金份额等,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获取投资收益。

(二)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的获取模式分为业主供料和自行采购两种,绝大部分为自行采购。其中,业主供料是指业主利用工程整体采购的优势,对大宗主要材料进行集中统一招标采购,供应商的选择、材料价格、付款方式等主要由业主决定。公司是材料的接收者和使用者,主要对进入工地的材料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控制。该方式下公司的工作程序是:根据施工计划编制用料计划报送业主;材料供应到位后负责进料的验收并对进料取样送检;办理入库、出库结算手续。

自行采购是指按照施工合同约定,部分或全部材料由公司自行采购。对自行采购的材料,公司重点从供应商的单位选择、材料质量、材料价格、供应能力、付款方式、市场信誉及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筛选。自行采购由运营管理部根据施工合同,提前做好项目周期内的大宗材料采购计划;公司根据每个项目的进度统筹安排年度材料采购计划;根据对市场的分析和研究,公司提前安排年度资金,用于个别大宗材料的储备。运营管理部对具备招标条件的主要大宗材料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禁止通过化整为零等方式回避招标。招标的准备工作和组织工作和组织实施,项目所属各单位负责指导和监督。招标前,项目所属各单位须将招标内容报至公司本部,由本部对招标过程实施监督。

(三)营销模式

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发行人下属的市场开发部负责制定市场开发计划,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市场开发计划,市场开发部对招标单位(即建设单位)及相关项目进行综合研究考察,项目经济测算、评价,最终通过制定合理的策略来决定是否参与投标。

(四)业务流程

公司自主承揽业务,并组织项目实施。公司主要从事的路桥工程施工与养护施工业务一般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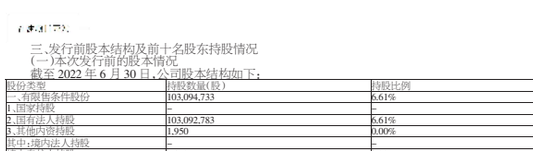

三、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094,733	6.61%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103,092,783	6.61%
3.其他内资持股	1,95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5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7,472,070	93.39%
1.人民币普通股	1,457,472,070	93.3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560,566,803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776,564,176	49.76%	41,237,113
山东路桥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2,946,104	7.88%	0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2,497,537	5.93%	61,855,670
齐鲁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888,059	1.27%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880,329	1.15%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组合	15,003,670	0.9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55,332	0.82%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远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23,541	0.73%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86,500	0.7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37,465	0.70%	0
合计	1,091,082,713	69.92%	103,092,783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 55.69%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山东高速集团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清
注册资本	4,59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807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拖车、装载、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总资产 125,276,244.88;净资产 31,913,926.48;营业收入 11,202,706.88;净利润 599,711.58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总资产 113,918,464.81;净资产 29,284,314.96;营业收入 20,083,604.27;净利润 1,124,137.79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高速集团 70%股权,通过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高速集团 20%股权,其代表山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483,600.00 万元(4,836.00 万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

原股东获优先配售 39,177,187 张,即 391,771.87 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1.01%。

3、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83,600.00 万元。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83,600.00 万元的部分由牵头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包销。

7、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 39,177,187 张,配售金额为 3,917,718,7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1.01%;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9,033,917 张,即 903,391,7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8.68%;由牵头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合计为 148,896 张,包销金额为 14,889,6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31%。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4,057,958	49.75
2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325,582	6.88
3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65,573	5.93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组合	677,417	1.40
5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5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9,953	0.54
6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5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1,642	0.40
7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5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7,197	0.3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鹏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7,263	0.30
9	国泰基金-建设银行-国泰安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3,920	0.2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优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675	0.23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1,173.66 万元(不含税),具体包括:

单位: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912.45
律师费用	76.08
审计及验资费用	24.06
资信评级费	23.58
发行手续费用	38.91
信息披露费用	98.58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483,600.00 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39,177,187 张,配售金额为 3,917,718,7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1.01%;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为 102,886,368,540 张,网上中签率为 0.0089251959%,网上实际认购数量为 9,033,917 张,即 903,391,7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8.68%;由牵头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合计为 148,896 张,包销金额为 14,889,6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31%。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967.20 万元,含税)后的余额 482,632.80 万元已由牵头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具体账号见第六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JNAA1B0084 号)。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新波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
联系电话	0531-68906079
传真	0531-68906075
董事会秘书	赵明学

(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4163
保荐代表人	马东平、易达安
项目协办人	游琨
项目成员	袁志强、向钰略、袁军、杜涛、王可蔚、俞琦敏、杨俊丰、庞力源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10-83939189、010-83939190
传真	010-66162609
项目组成员	崔坤、李瑞、李鹏宇

(四)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	021-20370806
传真	021-38565707
项目组成员	王海桑、张衡

(五)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负责人	郑继法
住所	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19、20 层
联系电话	0531-86110949
传真	0531-86110945
经办律师	陈瑜、田略平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阎京平、张超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签字评级人员	王默颖、高志杰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九)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十)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602000109000674642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审批及核准情况: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相关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议案。

(2)国家出资企业的审核批准程序

2021 年 12 月 14 日,高速集团召开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路桥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暨集团公司按持股比例认购的相关议案;2021 年 12 月 19 日,高速集团作出《关于路桥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鲁高速投[2021]143 号)。

2022 年 7 月 5 日,高速集团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路桥股份增加可转债发行额度暨集团公司按持股比例增加认购相关的议案;2022 年 7 月 13 日,高速集团作出《关于路桥股份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额度的批复》(鲁高速投[2022]85 号),高速集团作为山东路桥国有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同意山东路桥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体方案及相关事项。

(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程序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 号),核准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483,600.00 万元。

4、发行数量:4,836.00 万张。

5、上市规模:483,600.00 万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83,6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482,426.34 万元。

8、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483,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国道 212 线苍溪回水至阆中 PPP 项目	140,000.00	60,000.00
2	石城县工业园建设 PPP 项目	102,600.00	70,000.00
3	会东县绕城公路、城南新区规划区道路工程项目、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 PPP 项目	79,519.18	50,000.00
4	S242 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175,537.17	70,000.00
5	S246 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144,246.31	50,000.00
6	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64,886.00	5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83,600.00	83,600.00
8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840,388.66	483,600.00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122904784910555
赣州鲁商园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531909071510531
会东鲁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510000010120100691211
四川省回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县支行	951001010014860081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74100078801400003339
鄄城东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37050161650800001989
鄄城东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化路支行	236448190474
山东鲁岛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7050166607000001722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3,6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48,360,000 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T 日)至 2029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4%,第三年为 0.6%,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3 月 30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9 月 30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 年 3 月 2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1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3)赎回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赎回价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T 日)至 2029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期间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次内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83,6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余额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向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30980